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李俞麟(王嘉吉代體育室主任)、楊進雄、米光武、鍾淑惠、洪文平、李麒麟(辛旻靜代)、張婕、汪瑞芝、周旭華、楊葉承、吳瑞萱、施翠倚、張旭華、廖文華、蘇建興、葉清江、彭勝龍、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歐陽芳泉

應出席：30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張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已出席：29 位

請假：1 位 江淑玲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本法有關之案件，因案件需要倘由本校具備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教職員工師擔任調查委員或撰寫調查報告，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支給出席費、稿費，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二)本案續加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 9 案 (延續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2 案)。

執行情形：

(一)資網中心網路防火牆、頻寬管理器及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
【530萬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本案採最有利標，111年10月17日依規定報部，經教育部10月24日函復核准，112年1月6日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2月15日公告，3月2日第1次開標（流標），預計3月9日第2次開標。
- 2.總務處：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112年1月6日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2月15日公告作業，3月2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投標家數宣布流標，3月9日第2次開標，依法規期程預計於3月28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議。

(二)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18,053,440元】
-總務處

- 1.臺北校區「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及「圖書館」建築物，經結構公會於108及109年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2.規劃於111年暑假施工，暫匡預算3,180萬元。
- 3.「六藝樓西棟（校史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1樓~3樓、「圖書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1樓~3樓。
- 4.受影響單位為「圖書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空中進修學院」、「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 5.於5月3日第二次開標，3家廠商投標，於5月17日辦理審查會，5月27日開價格標，111年6月18日開始施工，於111年11月22日竣工。112年2月14日辦理驗收，結果尚有缺失(改善期限30日)，廠商已改善完成，3月25日辦理複驗。

(三)臺北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B1、1F、7F)【20,570,000元】-圖
書館，總務處

- 1.圖書館:本案由營繕組主導招標及施工時間，目前得知將於2月底或3月初公告，進行招標程序。
- 2.總務處:
 - (1)本工程案為「地下1樓」、「1樓」、「7樓」空間整修及「1部電梯延伸至地下室」。
 - (2)本案細部設計審查通過，並於112年2月14日請設計單位提送預算書定稿本及招標文件資料，預定3月上網招標施工廠

商。俟決標後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3)為降低師生使用圖書館影響，「1樓」、「7樓」空間整修預定暑假(6月19日)開始施工。

(4)「電梯延伸至地下室」經洽詢維護電梯廠商(三菱公司)，相關延伸設備製作材料需5個月(非現場施作)，俟施工廠商決標後，將先請廠商備料，並與廠商確認電梯延伸施工方式及工期，以利與使用單位協商後續管理措施。

(四)臺北校區電力整修工程【2,000,000元】-總務處

1.總務處:112年1月6日完成採購案決標，2月10日開工，履約期限60日曆天，排定於4月2-5日清明連假期間施工。

(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會議廳環控系統建置【1,580,000元】-總務處

1.總務處:112年3月21日召開行政會議廳音響及視訊系統更新採購案評審小組第1次會議，相關簽文簽辦中，預計4月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六)圖書館112年西文期刊採購案【3,811,000元】-圖書館

1.圖書館:本案於111年12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為3個月，廠商日前已發文本校交貨完成，目前總務處正簽辦公文申請驗收中。

(七)臺北校區專業攝影棚設置【2,500,000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1.教發中心:已找幾間廠商討論攝影棚的需求與建置規劃，並請廠商協助提供攝影棚規劃書及報價。

2.總務處:俟教發中心提出需求後，辦理採購事宜。

(八)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工程」(111G090)

【7,500,000元】-總務處

1.總務處:

(1)本案工程為本校正門口旁綠廊道整修。

(2)基本設計審查於112年2月3日原則同意，設計單位3月7日提送細部設計資料，後續訂於3月21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完成後，辦理施工廠商招標作業。

(九)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111G091)

【8,889,999元】-總務處

1.總務處:

- (1)112年2月3日召開「112-113年全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112年第1次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
- (2)基本設計簡報會議紀錄目前函請建築師回覆辦理情形。

決議：繼續列管。

二、案由：列管資安稽核後續改善情況，亦請資網中心主任每月報告一次相關措施及改善進度。

執行情形：

- (一)資通系統防護分級妥適性評估、盤點作業，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 (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等級評估查核作業，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性評估、合宜性及有效性修正等內容維護，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 (四)ISMS四階文件修訂作業，已於111年12月完成規劃。
- (五)社交工程演練不合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預計於112年6月30日完成。
- (六)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設置作業，已於111年8月完成。
- (七)委外管理程序納入受託者專業能力、資安需求及監督管理等修正，112年度維護合約已於111年12月完成修訂。
- (八)針對空院無法更新作業系統之主機，透過網路設備管控設定之調整，強化資安防護，部份主機已於111年5月置於虛擬Ovirt環境中，尚無法移置之主機則規劃以內部FW防護。

決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財經學院	v
列管 2-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列管 3-第 2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14)				
4	臨時動議 2、我們是應外二甲，代表應外系提出三個問題	111.12.08	總務處 教務處	v
5	臨時動議 3、我們是原住民社團嘎瑪巴斯社，希望學校提供獨立原住民中心空間、更廣泛設立原住民相關課程。	111.12.08	通識中心	v
列管 4-第 2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28)				
1	提案 1、遮風擋雨的校園力量	111.12.08	總務處	v
4	提案 9、桃園校區學生自學空間被強制改成桌球教室	111.12.08	總務處 體育室	v

肆、主席報告：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5246.php?Lang=zh-tw>，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總務處：

(一)本處將發函通知，自 5 月 1 日起，公文系統將取消單位自存公文此功能。另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簡便行文表不屬於公文類別，故自 5 月 1 日起，公文系統亦將移除該表。若各單位認為該表僅為告知之用時，仍可使用。

(二)使用校務基金經費來源採購前，皆須先成本效益評估。本處將發函告知未來將增加此機制控管。

二、軍訓室：3 月 27 日 16 時 15 分將針對學生實施兩階段防震災演練，第一次警報將要求上課學生就地避難。第二次警報為地震過後，將請所有學生到操場集合並進行疏散演練。16:30 後，留下各學制一年級同學，配合消防局進行演練，項目：地震車、滅火器、CPR 演練…，其餘師長及職員不須演練，上課師長請指導同學演練及安靜疏散，若演練時遇真實狀況，則將另以廣播通知安全指引。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通知該時段授課的專兼任老師，尤其是兼任老師。亦請學務處通知所有學生。(軍訓室補充：今日中午已邀集各班班代進行行前說明，資料公告亦將發布於 Line 相關群組)

三、學務處：3月17日公告，增列確診病假，輕症可請；而中重症可請防疫隔離假，請各班導師配合辦理。

四、環安衛中心：3月1日已請廠商進行校園路樹危害檢測，經查有一榕樹須注意，3月27日巡視校園時將再評估。

五、圖書館：

(一)3月15日遠見天下團隊與本校洽談閱讀推廣，本館提出4方案，天下團隊後續將評估是否合作等相關問題。

(二)經副校長推薦「AINOSCO Search 是科探索」，該資料庫係紙本學術圖書全文發現系統，輸入關鍵字查詢後，短時間內即可搜索紙本圖書。目前有5個免費帳號，可試用至4月底。本館有許多試用版的資料庫，若全校師生試用良好，可向本館反映推薦之。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廢止本校「AACSB推動委員會暨商管認證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 以下簡稱AACSB)認證以強化本校在商管相關領域之競爭力，特設置AACSB認證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爰此特訂定本要點，並廢止本校「AACSB推動委員會暨商管認證辦公室設置要點」。

(三)本要點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112年3月9日112年度發展創新特色計畫暨統籌獎勵性經費分配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件數，增訂相關審查機制及補助規定，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暨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作業要點」(含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優化生師比值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產學合作連結面向」項下「深化產學合作成效」及「扶助產學合作開辦」方案規劃辦理。
- (三)本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條件，說明如下：
 1. 扶助產學合作開辦
 - (1)補助新手教師產學合作開發，每案核定上限為2萬，每人每年最多以核定1件為原則。
 - (2)教師3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經費小於20萬元且任一案件計畫經費皆不超過5萬元者。
 2. 產學合作成效精進
 - (1)補助具相當產學合作經驗之教師深化產學成效於課程教學研究，每案核定上限為10萬元，每人每年最多以核定1件為原則。
 - (2)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3年內累開辦計畫經費累計滿60萬元或有單一計畫開辦經費達20萬元者。
- (四)補助項目每年年初進行徵件，研發處彙整後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召開會議，簽奉校長核定補助。
- (五)本案業經本處112年3月13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決議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補助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推廣作業要點」(含附件1之1、附件1之2、附件1之3、附件2之1、附件2之2、附件2之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優化生師比值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產學合作連結面向」項下「鏈結專利諮詢服務」、「建立專利補助機制」及「技術移轉補助機制」方案規劃辦理。
- (三)本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條件，說明如下：
 1. 專利申請階段
 - (1)分攤補助專利申請階段之代理人服務費及政府規費(申請費、核駁申覆費及證書費)，學校至多分攤80%。
 - (2)教師(或教師帶領學生團隊共同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階段未獲其他經費補助，且學校為單一所有權人者，得申請本補助。
 - (3)教師個人創作部分，每年以核定1件為限；教師帶領學生團隊共同完成創作部分，每年以核定2件為限
 2. 專利(智財)及產業諮詢顧問
 - (1)補助專利智財、技轉推廣或產業趨勢專長與經驗專家學者之聘任，每案補助2,500元。
 - (2)教師研究發明(或指導教學)過程，遇有研發成果保護及運

用或產業趨勢發展之疑義時，得申請。

(3)本諮詢顧問費之核定，每位教師每年以核定3件為限。

3.研發成果運用推廣及技術移轉媒合

(1)為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及促進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每案最多補助業務費8萬元。

(2)申請階段已有確定合作廠商、跨領域辦理計畫、結合課程教學、國家重點領域或符合SDGs精神者，於計畫審查時納入優先考量。

(3)本項目補助目的係為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及促進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每案最多補助業務費8萬元。

(四)各項目審查及核定方式說明如下：

1.專利申請階段：依公告收件時間申請，彙整後提處務會議討論，簽奉校長核定補助。

2.專利(智財)及產業諮詢顧問：於辦理10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簽奉校長核定補助。

3.研發成果運用推廣及技術移轉媒合：依研發處公告收件時間申請；研發處彙整後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召開會議，簽奉校長核定補助。

(五)本案業經本處112年3月13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11年8月25日111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獨立型教師研究室收回由學校統籌分配與規劃，爰修正本原則。

(二)本原則業經本校112年2月23日112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總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暨使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11年8月25日111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獨立型教師研究室收回由學校統籌分配與規劃，爰修正本原則。

(二)本原則業經本校112年2月23日112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